

“4月12日零时,一张特殊的保单正式生效。从当天起,一年时间内,张湾辖区内居民如果遭受野猪、猕猴攻击导致伤残、死亡,或农作物被野猪、猕猴糟蹋受损,由政府买单。该模式自去年启动以来,率先在湖北推行,被誉为“张湾模式”。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镇海
通讯员 周晓龙 王冬云 实习生 李津钰



张湾区林业局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督导赔付工作。

张湾区在全省率先引入“野生动物致害险”

野猪猕猴“抢粮”伤农 政府买单

野猪猕猴肇事,保险赔付

4月11日,张湾区林业局与保险公司签订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业务。从12日零时开始,在一年时间里,张湾辖区农户家的玉米、蔬菜、油菜、花生、芝麻等农作物如果被野猪和猕猴糟蹋了,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付。同时,居民如果遭受野猪、猕猴攻击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救助补偿。

这是张湾区第二次为辖区居民及农作物投保。第一次投保,发生在2021年1月。近些年,张湾区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野生动物数量增多、活动范围扩大,野生动物“肇事”事件频发。

每年夏天,是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成熟季节。同时,也是野猪下山

“抢粮”的高峰期。经常有成群结队的野猪下山,糟蹋庄稼,给农户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农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可由于野猪是“三有动物”(国家保护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经许可,不能猎捕。无奈之下,农民只有采用最原始的方式,整夜地守护在田间地头,防止野猪“抢粮”。

猕猴则是仅次于野猪的“第二害”,我市曾经发生过猕猴伤人的案例。猕猴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更加不能伤害。

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可日益猖獗的野猪随时随地糟蹋庄稼,还有居民被猕猴袭击,这些损失由谁承担?

2021年1月,张湾区自筹资金,

区林业局与保险公司签订政府救助责任险,在全省率先启动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商业保险机制,实现野生动物致害损失由政府投保和保险买单。该保单自2021年1月28日零时正式生效,保险期间,被投保人在全区范围内因遭受野猪、猕猴两类陆生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伤残、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救助补偿。在累计赔付限额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残疾赔付限额30万元、每人财产损失赔付限额4万元。

该保险也加强了对农作物损害方面的赔付力度,对常见的谷类、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分不同的生长期按单价比例给予赔付,每亩赔付单价1000元至1800元不等。

保险范围扩面,十堰第一全省率先

2021年,张湾区购买该保险,花费了11万元。今年,张湾区超前谋划,继续将辖区群众投保纳入推动林长制常态化运转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力求将好事办好,让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保障。

今年,张湾区投保的保单投保金额由去年的11万元扩大到了19.8万元。同时,扩面投保范围,在维持已有投保标的的范围基础上,进一步将蔬菜、油菜、花生、芝麻四类经济作物纳入投保范围。该保单自4月12日零时正式生效,保险期间,被投保人在全区范围内因遭受野猪、猕猴两类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伤残、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救助补偿,第一时间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换言之,今年不仅仅是玉米,就连蔬菜、油菜、花生和芝麻,如果遭受野猪和猕猴“夺粮”,村民的损失也由保险公司赔付。居民如果遭受野猪和猕猴袭击,保险公司也要“过问”。

据了解,张湾区该举措为十堰第一,全省率先。张湾区林业局将进一步加强保险赔付工作督导和居民自我防护宣传,确保保险金赔付到位,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

农民无忧,去年赔付近20万元

通过此举能减轻受害群众的经济负担,也能有效防止野生动物遭受报复性捕杀,实现保护野生动物与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双赢。

该机制推行后,村民们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2021年7月,正是玉米即将收获的季节,但家住张湾区黄龙镇回龙村的村民鲍隆生,家里的玉米地被野猪拱了一大片。发现玉米地遭灾后,鲍隆生赶紧将情况告诉了村干部。随后,区林业局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赶到了现场,进行定损。很快,赔付的现金支付到位。“前几天,野猪把我的玉米地拱了好大一片,还好有政府给我们买了保险,才挽回了损失。”鲍隆生言语里满是感激。

黄龙镇马家村5组村民夏清国也种有玉米。去年6月,玉米地被野猪糟蹋了,就请村干部报了保险。保险理赔员当天就过来实地勘查,确定受损面积0.3亩,赔付了350元。7月13日,野猪又来了,他再次报警。理赔员实地勘察确定受损面积是1亩,除去第一次赔付的350元,这次认定理赔金额为850元,也很快发放到位。“原本野猪毁坏了辛辛苦苦种的庄稼,心里难过得要命,现在有了政府兜底,保险给赔了,心里好受多了。”夏清国说。

陈明是保险公司经理,经常到一线勘查村民损失。去年8月,花果街道小岭村三组村民陈某家的玉米地

遭野猪光顾。他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勘查。经查,陈某家的玉米地遭灾面积为0.4亩,后来赔付了400元。

2021年1月28日至7月29日,张湾区林业局累计会同保险公司开展现场勘查确认和回访工作4次,督导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赔付工作,并对赔付对象进行暖心回访,及时将保险金向农户发放到位。

据了解,从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为一年时间里,张湾区累计赔付保险500余单,定损面积63亩,赔付金额近20万元,获得了村民们的广泛好评,并成为全省林业系统的创新举措和亮点工程,被誉为“张湾模式”。

拍卖公告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14日10时至2022年5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728/04,户名: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权利人刘艳君所有的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朝阳北路31号7幢2-4-2(不动产权证号: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69111号)的不动产的第一次拍卖标的设定为起拍价550000元,保证金

110000元,竞价增价幅度5000元。

二、有意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天门市人民法院网店,认真查看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标的物介绍,以及拨打咨询电话,了解拍卖标的详细情况和网络拍卖的基本规则、注意事项。

三、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登录方式:登录淘宝网,进入司法拍卖平台,在司法拍卖的法院目录下点击进入天门市人民法院网店即可。

拍卖标的咨询电话:0728-5333839

法院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西30号。

天门市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4日

关于燃气市政中压改造道路施工临时交通分流的通告

为确保燃气市政中压改造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分流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6月15日。

二、分流路段:东岳路、中岳路、广东路、公园路、朝阳北路、朝阳中路、朝阳南路、车城路等8处道路。

三、分流措施:施工采用定向穿越和局部开挖两种方式分段实施,将

占用非机动车道和部分机动车道。施工区请广大驾驶员错时通行,提前选择合理线路绕行,过往车辆交替有序通行,不在施工路段临时停车,服从交通警察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指挥,确保安全畅通。

违反本通告的,公安交警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十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